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中鑫”）在四川省达州市开发的“中迪·花熙樾”房地产住宅项目由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捷意”）作为总包方承担相关工程。为确保地产项目工程款支付，达州中鑫、成都捷意签订了《关于中迪·花熙樾项目系列施工合同的支付协议》，约定达州中鑫将“中迪·花熙樾”项目一期、二期项下的11#、12#楼商业以及项目一期、二期项下2,409个产权车位及库房向成都捷意提供抵押担保，为项目工程款支付提供保障。同时，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办理抵押担保手续。就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、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11月2日、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。

2024年12月，达州中鑫、成都捷意签订《关于中迪·花熙樾项目系列施工合同的支付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抵押担保事项的办理时间调整为2025年4月30日，如达州中鑫未能按时完成办理抵押担保将向成都捷意支付1,400万元的违约金。

2025年6月，达州中鑫、成都捷意再次签订《关于中迪·花熙樾项目系列施工合同的支付协议》，约定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办理时间调整为2025年7月31日。

二、本次违约事项情况

鉴于相关抵押物涉及的车位、库房未取得产权证，导致2025年7月31日不

能办理抵押担保手续，造成达州中鑫违约。依照相关协议约定，达州中鑫需承担向成都捷意支付 1,400 万元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、达州中鑫将保持与成都捷意的协商沟通，努力降低本次违约事项的损失。本次违约事项将造成公司账面出现资产损失 1,400 万元，确切的损失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